恋爱关系中的糊涂账
出借或赠与？

本版制图 庄豪

记者 董小军

恋爱关系结束，引发借款纠纷

把自己的钱或财产借给他人，与自愿原则下，把钱或财产赠与他人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概念，其因此而形成的法律关系也完全不同。

在一般情况下，人们都能清晰地区别两者的不同，不太可能混淆。但两个热恋中的男女，因为彼此之间的特殊关系，很可能使得财产和金钱关系变得复杂：当涉及金钱来往时，大多不分你我，这其中，对于一方给另一方钱这样的行为，很多男女在当时甚少考虑其是什么性质，既不会明确是借款，也不明确是赠与，一方的态度大都是“既然你向我要钱，我当然答应”，另一方则可能是“既然你同意给我，我用了再说”。然而，由于各种无法预料的原因，双方无奈结束恋爱关系时，原本一方“自愿”付出、另一方轻松收下的钱财，就可能引发纠纷：“我那时虽然把钱给你，是因为你曾说过这是向我借的”“你是自愿把钱给我的，哪有重新要回去的道理？”

这样的糊涂账，在现实生活中并不少见。

2016年国庆假期时，宁波的朱某在朋友聚会上认识了来自江西的年轻女子田某，之后，两人交往并确定了恋爱关系。到了第二年初夏，田某称她准备与人合伙开一家主营江西菜的餐馆，要求朱某给她20万元。朱某比田某年长5岁，对田某非常宠爱，因此，二话不说，就从银行转给她20万元。当时田某称，这钱算是向朱某借的，朱某一激动，说“我们之间难道还需要分彼此吗？”当年年底时，田某又以饭店经营情况不错，但需要流动资金为由，再向朱某借款10万元，这样，朱某一共给了田某30万元。

2017年春节过后，田某开始疏远朱某，两人经常因小事发生争吵，最后导致分手。为此，朱某要求田某归还之前给她的30万元，并多次催讨。但田某表示，这30万元并非借款，其中第一笔20万元是朱某在获悉其要开饭店后的自愿赠与，作为对她的支持，而之后的10万元，是用于两人在恋爱期间的共同消费支出。因此，朱某认为的30万元是借款理由不足。

由于双方争议较大，朱某在多次催讨无果后，把田某告上法庭，要求其归还30万元及相应利息。

此案在审理时，朱某向法庭提供了两人之前的微信聊天记录，上面有田某的一些留言：“我可没钱还给你”“要不要打张欠条呀？”等。朱某称，这些话是他把钱给田某后，对方发在微信上的，充分证明他给对方的30万元属于借款，自己也从未说过钱是赠与田某的，最多表示过自己愿意支持对方经营饭店，但这与赠与是两回事。

我市基层法院民事庭的一位法官表示，男女双方因为对于争议钱款究竟是借款还是赠与意见不一从而对簿公堂，这样的案例在现实生活中并不鲜见，它提醒人们，即使是在感情炽热时，仍然需要保持一种理智，特别是大额钱财的来往，应明确其性质，以避免日后产生纠纷。

赠与的法律定义

那么，在法律上，对朱某与田某这样的金钱来往，究竟如何认定其是借款还是赠与呢？

这位法官说，关于借款的含义我们都比较清楚，这里着重介绍赠与的法律概念。我国法律对赠与行为的认定是较为严格的，其基本意思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而受赠人表示接受的一种行为，其实质是财产所有权的转移。赠与行为的接受者，即接受赠与方，不需要为对方的赠与付息或还本。需要强调的是，如果赠与的是价值或数额较大的财产，如房产等，最好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来完成，如签订赠与合同（也有口头合同或其他形式）等。

仔细分析赠与的定义，可以看出，赠与行为的成立有两个基本条件，首先是赠与人必须明确表示出赠与的意思，第二是受赠与人明确表示接受赠与，唯有两个条件都齐全，才能认定赠与行为是合法有效的。

在大致了解了赠与的法律概念之后，我们再来看朱某与田某的争议。在这个案子中，朱某并没有明确表示出这30万元是赠与给田某的，实际上，田某也没有证据证明对方有赠与的意思表示。而从朱某提供的双方微信聊天记录看，田某在收到钱后，曾提到“我可没钱还给你”“要不要打张欠条呀？”等，虽然田某称自己还不起，但这恰恰证明了这笔钱确实不是赠与，并非赠与法律关系，而是一种民间借贷关系。

朱某与田某的这个纠纷后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田某归还朱某22万元。

恋爱中的金钱往来需注意什么？

俗话说，亲兄弟明算账。显然，人们从长期的生活实践中总结出一些具有规律性的经验，即使面对亲情，理性也不能完全缺位，否则，就可能引发矛盾，反而让亲情变色。相比于亲情，爱情可能更具有某种不稳定性，因此更需要理性。

大量的事实证明，男女在恋爱时如果涉及较大数额的金钱往来，一定要分清楚其性质，即它究竟是什么？是借贷还是赠与，不能因为担心对方不高兴或者顾及自己的面子，而把本来应弄清的概念弄成一笔糊涂账。通过对类似案例的分析，很多当事人担心把钱财分得太清会影响感情，但我们认为，如果真的不愿把钱财的性质分清，那就要有承担可能出现意想不到情况的心理准备。

所以，如果从理性的角度来考虑，即使是在热恋时，如果并没有赠与对方财产的打算，那么，当双方之间产生较大的钱财往来时，最好还是按照一定的规则或程序，譬如明确双方之间往来钱财的性质，留下借据、字条等，以免日后产生不必要的误会和无法举证的问题。以朱某和田某的这起纠纷为例，当初朱某给田某钱时完全是被一种热情所支撑，并没有让对方留下任何字据，如果不是田某在微信聊天中写了那些话，这30万元究竟是什么性质，就真的难以判断。

私卡公用 男子被“负债”百万

【案情】

去年11月，宁海的姚某收到当地法院寄达的法律文书，他拆开一看后大为吃惊：宁波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他返还不当得利200万元。对此，姚某百思不得其解，他觉得自己是无端陷入了一场突如其来的官司。为弄清真相，姚某第一时间联系了承办法官。

原来，姚某曾是某国际贸易公司的职工，供职期间，因公司业务所需，姚某将自己的银行卡“借”给公司用于收取和支付业务往来款项。2016年底，他从该公司离职，这张银行卡也就随之废弃了。而这次起诉的公司曾通过姚某的银行卡与他之前任职的公司有过汇款往来。

对此，原告宁波某公司表示，2016年6月，该公司工作人员因操作失误向姚某的银行卡汇款669万元。之后，公司向其催还该款，姚某归还了一部分款项，但仍有200万元一直未归还，所以，姚某的行为已构成不当得利。

但姚某表示，原来双方公司一直存在业务往来，这笔款项是正常的交易汇款，而且自己的银行卡只是“借”给公司当做业务款项的“中转站”，自己并没有获取这200万元，就算事情真如对方所说，也不该起诉他。

此案审理时，姚某向法院提供了一份授权委托书，证明之前任职的公司委托其收取了原告669万元的汇款并将其中663.7万元于当日转至他人账户。同日，更有其他两家公司汇款共469万元至宁波某公司的关联企业，这足以说明，该笔款项是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款，与自己没有关系。

结合相关证据材料，宁海法院于近日作出判决，原告所说的669万元是双方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款，与姚某个人无关，并据此驳回了原告宁波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说法】

根据《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个人申领银行卡，应当向发卡银行提供公安部门规定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经发卡银行审查合格后，为其开立记名账户，银行卡及其账户只限经发卡银行批准的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和转借。出租或出借银行卡，不仅会影响到国家的金融安全，更会给自己带来很多风险隐患，更有甚者出借人可能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职工因所在单位要求将银行卡用于单位业务款项收支的，一定要和用人单位签订协议或委托书，并在使用过程中注意保存相关证明材料，以免发生纠纷。（郑珊珊）

公司招聘能否要求应聘者开具“诚信证明”？

法律问答 Fa Lü Wen Da

【问题】

来自四川的陈某称，他春节后到一家企业应聘，对方以之前多次被应聘者欺骗而遭受损失为由，要求其提供“品行端正、诚实守信，从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的“诚信证明”，且有当地居委会或村委会的证明，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陈某认为，这家企业的做法有违常理，他同时问，其在法律上是否站得住脚？

【说法】

《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虽然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但其强调的是必须“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而是否品行端正，是否诚实守信，是否从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与招收普通员工、从事一般的工作，与劳动合同的签订并没有直接关联。哪怕应聘者存在不当情形，公司也可以通过教育，促使其改正和转变。

同时，该企业还要求应聘者所在居委会或村委会提供证明，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用工担保，《劳动合同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此外，对于“无犯罪记录证明”，主要适用于服兵役、入党、招录公务员等政审需要，以及从事安保、航空招飞等特殊职业，而该公司所提供的劳动岗位并无特殊之处，其这一要求明显超出合理范围，违反法律规定，更无任何法律依据。对此，应聘者可以坚决说“不”。（春梅）

外籍巨轮被弃三年 海事法院再次拍卖

在舟山中天重工有限公司船厂码头，停靠着一艘意大利籍轮船，它有个美丽的中文名字：“樱草花”。“樱草花”轮长200多米，有五六层楼那么高，载重超过7万吨。

2016年1月6日，“樱草花”轮从风光旖旎的地中海城市那不勒斯来到了中国。一外轮代理公司作为中间人，介绍“樱草花”到中天重工的码头停靠，由于之前船厂与该轮的船东有过业务往来，所以当时也没有签订合同就让轮船进来了。本来说定是临时停靠3个月，再进行维修。但船厂做梦都不会想到，这艘巨轮竟会成为自己手中的“烫手山芋”。

“樱草花”进港后，船上20多个外籍船员便撤离了，还带走了该船的所有相关证书，之后船东又委托一家香港的管理公司雇了9名国内船员看管。这9名船员每天吃住都在轮船上，但管理公司却一直没有支付他们工资，后来，这些人连吃饭都成了问题，三个月后不得不离开。2017年3月，这些船员向上海海事法院起诉，要求管理公司支付劳动报酬。2018年6月，上海海事法院判决被告给付20万美元，但这笔钱一直没有支付到位。

而更为麻烦的是，这艘体积庞大的轮船在中天重工的码头一停就是三年，严重影响了企业生产和经营的开展。特别是大风天，“樱草花”都会摇晃并不断碰撞码头。为此，中天重工曾派员到意大利那不勒斯寻找船东和轮船所有人，但一无所获，之前与船厂有过业务联系的人员均已离职。

2017年7月，中天重工向宁波海事法院起诉，要求船东及登记所有人洛卡特有限公司（LOCAT SPA）和因特西船舶租赁有限公司（INTESA LEASING SPA）给付303万美元的停靠费。据宁波海事法院办案法官介绍，法院立案后，曾通过外交途径向被告送交法律文书，但送达没有成功。根据他们的调查，两被告是有一定财力的金融机构，他们之所以抛弃“樱草花”，很有可能把该船作为“坏账”处理，因为“樱草花”轮船龄超过20年，如果要再次投入运营，必需的维修费用可能会超过船本身的价值。

根据船厂的申请，宁波海事法院于去年8月30日依法对“樱草花”轮实施扣押，并启动了拍卖程序。但第一次拍卖没有成功，近日，宁波海事法院准备对评估价为5000多万元的“樱草花”轮进行第二次拍卖。办案法官表示，此次拍卖的起拍价将会比第一次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如果再次流拍，只能再降低价格进行变卖，直到拍卖成功。

（王舜毕 文/摄）